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勵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正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除上訴理由之欠缺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3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然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首揭規定表明對於該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上訴範圍不明確，亦無從據以核算第二審裁判費並命預納。為此，依前揭規定，定期命上訴人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